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的总结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桂证监字[2008]28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成立了以温昌伟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工作方案，对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排查，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重温国务院国发 34 号文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刻认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危害性和违法违规的严重后果，提高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觉性；

二、公司大股东及各关联方、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班子及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认真查找问题。经过认真细致的排查，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不规范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形成依靠内部制度和机制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发生，彻底消除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问题潜在的风险隐患。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